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69号

签发人：况小兰

### 关于拨付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轻纺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通知

伽师县商务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伽师县2024年度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批复》（伽党农领字〔2024〕3号）文件精神，“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轻纺产业园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2170.7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

附件 1：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

抄送：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 日 印发

---

附件 1: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商务局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轻纺产业园建设项目	2170.7	自治区衔接资金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轻纺产业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0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1074.34		
	其他资金	430.66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计划投资 11505 万元, 新建产业园 38904.18 平方米, 并配套供排水等附属设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增强乡村产业链条, 带动群众就业创业。增加村集体收入, 预计资产收入 40 万元以上, 带动 300 名脱贫人口就业, 预期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小微产业园 ( $\geq$ **个)	$\geq 1$ 个
			新建小微产业园建筑面积 ( $\geq$ ** 平方米)	$\geq 38904.18$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 $\leq$ **%)	$\leq 5\%$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费用	≤10478.89万元
		预备费	≤666.79万元
		其它费用	≤359.3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收入(≥**万元)	≥4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3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西克尔库勒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